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持續關連交易：(i)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現有總代理協議；(iii)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訂立的現有堆場服務協議；及(iv)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訂立的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

由於(i)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ii)現有總代理協議；(iii)現有堆場服務協議；及(iv)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i)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ii)經續新總代理協議；(iii)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及(iv)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將該等現有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續新協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經續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持續關連交易：(i)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訂立的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現有總代理協議；(iii)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訂立的現有堆場服務協議；及(iv)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訂立的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

由於(i)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ii)現有總代理協議；(iii)現有堆場服務協議；及(iv)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i)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ii)經續新總代理協議；(iii)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及(iv)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將該等現有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各份經續新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A.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捷豐儲運，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由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擁有51%及49%股權。

(ii) 馬士基航運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而馬士基為馬士基物流的控股公司及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因此，馬士基航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捷豐儲運同意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

年期：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根據馬士基航運及捷豐儲運就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價格釐定。

付款： 根據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須按月存入捷豐儲運的指定賬戶。

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00
二零一四年	1,600,000
二零一五年	2,5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過往金額，以及物流服務業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馬士基航運 支付的集裝箱 航運服務費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81,900	24,180,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382	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459,745	0

訂立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理由

捷豐儲運主要從事堆場、倉儲、貨運代理等物流服務，而馬士基航運則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訂立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豐儲運亦一直自馬士基航運獲得集裝箱航運服務。上述業務均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根據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士基航運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而馬士基為馬士基物流的控股公司及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士基航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B. 經續新總代理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有關現有總代理協議的內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海豐訂立原總代理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鑒於山東海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重組，原總代理協議已告終止，而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現有總代理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現有總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以規管代理服務。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青島海豐，為一間由楊紹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劉榮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62.5%權益的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新總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其下屬公司將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而青島海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

年期： 經續新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代理服務費乃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付款：就代理服務所付費用須按月存入訂約方的指定賬戶。

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理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27,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28,000,000	2,100,000
二零一五年	34,000,000	2,200,000

代理服務的上限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青島海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公開市價及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現有總代理協議前，青島海豐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過往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與青島海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45,519	581,9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14,525,837	599,193

提供代理服務的理由

青島海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前，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山東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而山東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山東海豐進行內部重組為止。於山東海豐重組完成後，青島海豐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而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青島海豐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均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部分。董事認為，代理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新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由楊紹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劉榮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62.5%權益的公司。因此，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續新總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新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C. 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有關現有堆場服務協議的內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訂立現有堆場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現有堆場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以規管堆場服務。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捷豐儲運，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由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擁有51%及49%股權。

(ii) 丹馬士物流，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捷豐儲運同意向丹馬士物流的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堆場服務」）。

年期：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堆場服務的服務費乃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付款：就堆場服務所付費用須由丹馬士物流按月存入捷豐儲運的指定賬戶。

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堆場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2,800,000
二零一四年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3,300,000

堆場服務的上限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貿易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6,0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6,7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1,375,159

提供堆場服務的理由

捷豐儲運主要從事提供堆場、倉儲、貨運代理等物流服務，而丹馬士物流則主要從事物流業務。訂立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前，捷豐儲運一直向丹馬士物流的青島分公司提供堆場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部分。董事認為，堆場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分別擁有捷豐儲運的51%及49%股權，而丹馬士物流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故訂立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D. 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有關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內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集裝箱與Sinokor訂立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以規管Sinokor互供服務。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新海豐集裝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ii) Sinokor，為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新海豐集裝箱同意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Sinokor互供服務」）。

年期： 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服務費乃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付款： 就Sinokor互供服務所付費用須按月存入訂約方的指定賬戶。

現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Sinokor互供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Sinokor收取的 服務費 (美元)	向Sinokor支付的 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三年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3,000,000	3,300,000
二零一五年	3,220,000	3,600,000

Sinokor互供服務的上限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已簽署合約及交易量的預期增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向Sinokor收取的 服務費 (美元)	向Sinokor支付的 服務費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3,252	1,529,4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14,427	1,735,1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1,955,705	2,190,518

提供Sinokor互供服務的理由

新海豐集裝箱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Sinokor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訂立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前，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Sinokor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而Sinokor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部分。董事認為，Sinokor互供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Sinoko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運輸及物流綜合解決方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亦為持有青島海豐62.5%權益的主要股東及青島海豐的董事。而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及劉克誠先生亦為青島海豐的董事。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亦持有青島海豐的8%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劉克誠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續新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丹馬士物流」	指	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堆場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堆場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現有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
「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	指	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士基」	指	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聯屬公司，為國際大型航運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為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
「馬士基物流」	指	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為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

「馬士基航運」	指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馬士基的附屬公司；
「新海豐(韓國)」	指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擁有62.5%權益；
「經續新協議」	指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經續新總代理協議及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的統稱；
「經續新堆場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物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堆場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堆場服務協議類似，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續新馬士基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馬士基互供服務協議類似，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續新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總代理協議類似，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續新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	指	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互供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Sinokor互供服務協議類似，詳情載於本公告；
「山東海豐」	指	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新海豐集裝箱」	指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ITC Shipping」	指	SI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kor」	指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
「捷豐儲運」	指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